

「台灣 Pay x 全聯，有 BUY 有 BOBI」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台灣 Pay x 全聯，有 BUY 有 BOBI

貳、活動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2 日(五)起至 8 月 22 日(四)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使用「台灣 Pay」(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於全台「全聯福利中心」實體門市消費，出示「台灣 Pay」付款碼(不包含感應交易)進行支付(限金融卡/帳戶)之全聯福利卡會員(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地點：全台「全聯福利中心」實體門市，門市據點以「全聯福利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三、活動內容：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出示「台灣 Pay」付款碼進行支付(不包含感應交易)，單筆消費滿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含)以上(結帳金額不含菸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福利卡/電子票證現金儲值等，詳活動限制二)，即可享福利卡福利點 250 點回饋(單筆不累贈)，每張福利卡每週限回饋一次，限量回饋 40,000 筆。

四、參與金融機構：

「台灣 Pay」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 Pay」官網(taiwanpay.com.tw)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一)透過「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台中銀行、京城銀行、華泰銀行、陽信銀行、板信銀行、淡水一信、台中二信、三信銀行、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元大銀行、永豐銀行(大咖DACARD)、玉山銀行(玉山Wallet)及將來銀行，計24家金融機構。

(二)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彰化六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農金資訊、中華郵政、南農中心、南資中心，計23家金融機構。

肆、活動限制：

一、本活動將由「全聯福利中心」確認用戶符合本活動條件後，直接將回饋之福利點數計入用戶結帳時提供之福利卡內，恕不另行通知。

二、菸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福利卡/電子票證現金儲值、代收/售、購買禮券、福利卡兌換或加贈商品、官網/賣場/DM 標示或公告之指定排除商品等，皆不列入本活動消費門檻之金額計算。

三、單筆消費滿 500 元贈 250 福利點(單筆不累贈)，每張福利卡每週(以每週日至下週六為一週期)限回饋一次，活動期間內限量回饋 40,000 筆，如達到本活動回饋筆數上

限，將提前結束本活動，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

四、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退款等情形，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五、本活動贈送之福利點，限回饋至用戶結帳時提供之全聯福利卡，無法贈送至其他指定福利卡，福利點之使用規則請依「全聯福利中心」公告為準。

伍、注意事項

一、各參與金融機構、協辦及執行單位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提供、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有關各項商品、服務之退换货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請用戶洽各全聯福利中心門市處理。

二、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追回回饋贈點，若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用戶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異議。

四、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拆單、以同一帳戶連續支付多張全聯福利卡之消費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

五、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主、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七、主辦單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活動相關】台灣 Pay 活動小組：02-77451518

【贈點相關】全聯福利中心：0800-010-178

手機另撥：02-25337700 或 02-81751000